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澳门高等院校教研人员专业发展资助计划 申请指引

1. 目标

为贯彻特区政府“教育兴澳”的指导方针，透过澳门高等院校教研人员专业发展资助计划，支持和鼓励院校教职人员积极参与及开展有助提升个人专业发展的学术活动，从而提升其学术、教学及研究的水平。

2. 资助对象

任职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私立高等院校的全职教学人员、研究人员或行政人员（应在校内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研究工作），有关申请应透过所属院校提出。即申请单位为本澳私立高等院校，且受资助实体的性质必须符合第48/2019号社会文化司司长批示《高等教育基金资助及财政援助发放规章》中的相关规范。

3. 主要资助范围

3.1 参加学术活动

参加外地相关机构举办的区域性、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活动（如学术会议及研讨会等），出席并发表学术论文或获邀担任讲者。

3.2 其他

参加有助提升教研人员个人专业发展的活动或项目。

4. 申请程序

4.1 申请应在不少于活动开始日的45天前提出。

4.2 填妥申请表后连同审批所需文件递交至高等教育局（下称“高教局”），并由高教局转交高等教育基金（下称“基金”）审批。申请文件包括：

4.2.1 任教学校发出的正式申请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4.2.2 填妥的申请表（可在高教局网页下载 www.dses.gov.mo）。

4.2.3 相关项目的资料

参加学术活动	➤ 相关学术活动的资料 ➤ 主办机构发出的邀请函或接受论文发表的确定函。（倘申请时未获得有关邀请函，应于活动开始前补交） ➤ 论文摘要 ➤ 具体开支预算及报价参考资料
--------	---

4.2.4 其他有利审批申请的补充性文件，如学术评价、奖励情况及鉴定证书等。

4.3 申请者如就同一项目向其他机构或部门申请资助，应于申请表中注明。

4.4 申请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属院校。

5. 资助发放程序

5.1 有关申请资助项目获批准后，应于该年度开展有关项目，并于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向基金递交“活动总结报告”、相关支出单据及以下资料，同时，对于在 12 月开展的项目或活动，为配合年度财务结算的日程，相关报告及单据必须在该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

5.1.1 参加学术活动 --- 活动相片 1 份及 1 篇字数不少于 1500 字的心得报告。

5.2 有关文件在核对完成后将交相关部门跟进资助发放的程序。同时，凡属基金资助范围内的单据，应递交单据正本。其余可递交单据正本或附有院校盖印的单据副本。

5.3 所有获资助的项目均按所提交之单据正本以实报实销及转账或票据的形式支付款项。

5.4 若逾期递交“活动总结报告”，基金将停止有关资助的结算。倘为预先支付项目，获资助实体应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资助。在检视报告资料的过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中，如有需要，基金可向获资助实体提出对“活动总结报告”作出补充或说明。

6. 其他注意事项

6.1 获资助的申请人应注意以下事项：

6.1.1 于该年度开展获资助的项目，否则有关资助将自动失效，但申请资助类别为“参加学术活动”除外。

6.1.2 所获得的资助款项，应全数用于获批准的资助项目上。

6.1.3 倘受资助项目有更改或变动，申请人应事前透过高教局向基金通报，并获得同意后，经改动的项目方能继续获得资助；另外，倘资助项目与原活动计划内容不符，有关资助将自动失效，且上述情况所引致的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6.1.4 获资助的学术活动的宣传资料上应注明有关活动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高等教育基金支持的字样。

6.1.5 获资助的学术活动的内容只代表申请人 / 作者 / 编者 / 出版社的立场，责任由申请人 / 作者 / 编者 / 出版社自行承担。

6.1.6 所有学术成果的发表严禁涉及违反本澳相关法律、人身攻击、诋毁谩骂、抄袭他人、恶意不实及违反社会道德等内容。

6.2 不得就同一项目重复提出申请。

6.3 不接受逾期、欠缺资料或于期限内未能递交所需资料的申请。

6.4 无论是否获得资助，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资料概不发还。

6.5 处理及使用资料

基金如有需要，可以任何方式核实申请人的资料，以及根据第 8/2005 号法律《个人资料保护法》的规定，包括资料互联的任何方式，提供、互换、核实及使用本计划受益人的个人资料。

6.6 倘被证实存在提供虚假声明或遗漏重要事实的情况，基金可撤销有关资助，获资助实体应依法归还所有收取的款项，且不妨碍基金依法追究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律责任的權利。

7.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

電話：83969385/ 83969314 (吳小姐/黃小姐)

網址：www.dses.gov.mo

傳真：28322340

電郵：info@dses.gov.mo

《本指引如有未尽之處，高等教育基金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